

# 第 3 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（采购人单位名称）的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两个 VOCs 自动站（县府站、监测站）运维服务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两个 VOCs 自动站（县府站、监测站）运维服务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“租赁和商务服务业”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杭州安贝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55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72.3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杭州安贝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4 年 07 月 25 日